

厦门国际银行

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按照《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并表范围披露相关信息，并表范围包括厦门国际银行、集友银行¹和澳门国际银行。

一、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787.37	67,649.68
2	一级资本净额	80,549.25	78,568.74
3	资本净额	101,444.27	99,880.8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800,408.43	805,514.73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	8.40%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9.75%
7	资本充足率（%）	12.67%	12.40%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72%	3.40%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331,177.04	1,313,698.43
14	杠杆率（%）	6.05%	5.98%
14a	杠杆率 a（%）	6.05%	5.98%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40,783.24	162,270.60

¹含集友国际资本有限公司、集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友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集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²表格中合计数与细分项目如有差额，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下同。

		a	b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16	现金净流出量	46,765.83	94,376.18
17	流动性覆盖率 (%)	301.04%	171.9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634,900.14	632,498.92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558,890.12	569,211.43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13.60%	111.12%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91.83%	86.54%

二、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表格 0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信用风险	739,861.49	738,772.56	59,188.92
2	市场风险	30,793.10	36,988.33	2,463.45
3	操作风险	29,753.85	29,753.85	2,380.31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5	合计	800,408.43	805,514.73	64,032.67

三、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表格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1	发行机构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2120115	2220007	232380026	232380034	XS2460522555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英国/中国香港
4	资本层级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 2,999.87	人民币 1,999.92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4,000	折人民币 1,425.56
8	工具面值	人民币 3,000	人民币 2,000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4,000	美元 2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3 年 7 月 11 日	2033 年 9 月 1 日	2032 年 4 月 7 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 (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 赎回日期及额度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1)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因本期债券增加税收支出。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1)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因本期债券增加税收支出。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行使赎回权后, 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 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行使赎回权后, 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 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	首个可赎回日: 2027 年 4 月 7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回的本期债券,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回的本期债券,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分派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1）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2）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因本期债券增加税收支出。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1）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2）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因本期债券增加税收支出。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使用同等	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使用同等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若	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3%；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8%；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	票面利率 3.95%	票面利率 3.85%	第 1-5 年：5.75%，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后：第 5 年的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息率加上初始发行利差重设。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	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否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保监会认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保监会认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	触发点为发生「不可持续营运事件」。「不可持续营运事件」是指下列情况中的较早出现者：(a) 金融管理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金融管理局认为需要做出撇帐或转换，否则发行人将不可持续营运；或(b) 金融管理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若对因减记导致的资本工具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应在公共部门注资前采取普通股的形式立即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若对因减记导致的资本工具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应在公共部门注资前采取普通股的形式立即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具权限作出决定的政府当局、政府人员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已决定需要由公营部门注资或提供相等支持,否则发行人将不可持续营运; 或 (c) 监管母银行当局以书面通知母银行,该当局认为需要撤帐或转换,否则发行人或其母银行将不可持续营运; 或 (d) 监管母银行当局以书面通知母银行,该当局已决定需要由公营部门在该所属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内注资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则发行人或母银行将不可持续营运。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上海清算所，并授权上海清算所在减记日执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上海清算所，并授权上海清算所在减记日执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31	其中：若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	银行存户，银行非次级债权人，以及银行的所有表明优先于本资本证券的其他次级债务。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1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为准。	为准。	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表格 CCA：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1）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 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 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 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1	发行机构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XS2543377068	MO000A3KUMV0	MO00000000147	XS2639510341	XS2720193981
3	适用法律	英国/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英国/中国澳门	英国/中国澳门
4	资本层级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折人民币 1,421.69	折人民币 1,595.94	折人民币 1,328.24	折人民币 2,497.17	折人民币 3,067.94
8	工具面值	美元 200	美元 248	港元 1,450	美元 350	美元 43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美元 2.8 亿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美元 1.5 亿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 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 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 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3 年 6 月 30 日	2034 年 5 月 29 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首个可赎回日：2027 年 10 月 26 日（按 100%面值全部赎回）。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应计但未付的派息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 2027 年 11 月 29 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应计但未付的派息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赎回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与第一个赎回日，统称“赎回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但不包括该日）应计但未付的利息（受限于发生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时根据本债券条款和条件第 3(c) 条所须作出的调整）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 2029 年 5 月 29 日（“赎回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与第一个赎回日，统称“赎回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但不包括该日）应计但未付的利息（受限于发生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时根据本债券条款和条件第 3(c) 条所须作出的调整）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分派日。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应计但未付的派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 2027 年 11 月 29 日或者其后任何一个付息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应计但未付的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赎回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但不包括该日）应	发行人可以选择于 2029 年 5 月 29 日（“赎回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但不包括该日）应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 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 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 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息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派息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应计但未付的利息（受限于发生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时根据本债券条款和条件第 3(c) 条所须作出的调整）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计但未付的利息（受限于发生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时根据本债券条款和条件第 3(c) 条所须作出的调整）全部而非部分赎回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第 1-5 年：8.0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后：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息率加上初始发行利差重设。	5.5%	7.5%	7.2%	7.5%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是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	否	否	否	否	否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 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 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 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回激励机制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 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 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 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点为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况中的较早出现者： (a) 金融管理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金融管理局认为需要作出撤帐或转换，否则发行人将不可持续营运；或 (b) 金融管理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具权限作出决定的政府当局、政府人员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已决定需要由公营部门注资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则发行人将不可持续营运；或 (c) 监管母银行当局以书面通知母银行，该当局认为需要减记或转换，否则发行人或其母银行将无法生存；或 (d) 监管母银行当局以	“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指以下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 (1) 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金融管理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减记，否则发行人将不可存续； (2) 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作出决定的有关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发行人必须获得公共部门注资或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将变得不可存续； (3) 发行人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母行将无法生存续；和 (4) 发行人母行所在	“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指以下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 (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金管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减记或转换，否则发行人将不可存续；或 (i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作出决定的有关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发行人必须获得公共部门注资或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将变得不可存续；或 (iii) 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母行将无法生存；或 (iv) 母行所在地的监	“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指以下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 (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金管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减记或转股，否则发行人将不可存续；或 (i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机构、政府人员或其他有权作出决定的有关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发行人必须获得公共部门注资或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将变得不可存续；或 (iii) 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以书面形式通知母行，该	“不可存续触发事件”指以下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 (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金管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减记或转股，否则发行人将不可存续；或 (ii) 澳门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机构、政府人员或其他有权作出决定的有关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发行人必须获得公共部门注资或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将变得不可存续；或 (iii) 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以书面形式通知母行，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 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 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 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书面通知母银行，该当局已决定需要由公营部门在该所属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内注资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则发行人或母银行将无法生存。	地的监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母行将无法生存。	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母行将无法生存。	当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减记或转股，否则发行人或母行将不可存续；或 (iv) 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以书面形式通知母行，该当局已决定需要由公共部门在母行所属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内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发行人或母行将不可存续。	母行将不可存续；或 (iv) 母行所在地的监管当局以书面形式通知母行，该当局已决定需要由公共部门在母行所属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内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则发行人或母行将不可存续。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 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 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 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33 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银行存户，银行非次级债权人，二级资本的债权人以及银行的所有表明优先于资本证券的其他次级债务	本债券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本金的受偿顺序和派息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发行人的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处于高于本债券受偿顺序的发行人次级债务持有人（包括 2027 年次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 2028 年次级债券持有人）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权资本之前；与发行人所有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同受偿顺序受偿。	本债券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本金的受偿顺序和派息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处于高于本债券受偿顺序的次级债务持有人（包括 2027 年次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 2028 年次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所有类别股权资本持有人之前；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同等受偿顺序受偿。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破产法律及其他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发行人发生清算时，本债券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本金的受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及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在发行人的所有类别股权资本持有人及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前；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同等受偿顺序受偿。此外，在遵守澳门破产法律及其他适用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破产法律及其他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发行人发生清算时，本债券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本金的受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及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在发行人的所有类别股权资本持有人及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前；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同等受偿顺序受偿。此外，在遵守澳门破产法律及其他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2 年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债券	2021 年发行的美元一级资本债	2022 年发行的港元一级资本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2023 年发行的美元次级债
					法律的前提下，在发行人发生清算时，本债券持有人（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债券本金的受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应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包括 2027 年次级资本债券以及 2028 年次级资本债券）同受偿顺序受偿，且在具有劣后级受偿顺序的义务之前。	（以及代表他们的受托人）所持债券本金的受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应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包括 2027 年次级资本债券以及 2028 年次级资本债券）同受偿顺序受偿，且在具有劣后级受偿顺序的义务之前。

四、资本构成

表格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1,814.36	e+g
2	留存收益	36,241.18	
2a	盈余公积	4,237.35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9,526.63	i
2c	未分配利润	22,477.20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718.47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721.74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5,495.7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790.05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76.38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792.13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849.83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	-	

		a	b
		数额	代码
	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708.39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787.37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345.66	
28	其中：权益部分	9,345.66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41.82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787.4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25.59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25.59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761.89	
40	一级资本净额	80,549.25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990.67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20.84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5.88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0,957.39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	62.38	

		a	b
		数额	代码
	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62.38	
51	二级资本净额	20,895.02	
52	总资本净额	101,444.27	
53	风险加权资产	800,408.43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56	资本充足率	12.67%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72%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7,063.72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565.0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5,793.13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45.88	

五、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本表列示本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以及资产负债表与表格 CC1 披露的资本构成之间的关系。

表格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054.18	49,054.18	
2	存放同业款项	22,940.38	22,647.83	
3	贵金属	93.53	93.53	
4	拆出资金	44,216.57	44,216.57	
5	衍生金融资产	920.54	920.54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34.52	9,834.52	
7	持有待售资产	-	-	
8	其他应收款	6,410.36	6,602.84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1,195.13	581,195.13	
10	金融投资	399,045.92	399,045.92	
1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18.74	70,518.74	
12	其中：债权投资	55,823.99	55,823.99	
13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272,444.05	272,444.05	
1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13	259.13	
15	长期股权投资	-	-	
16	投资性房地产	1,842.32	1,842.32	
17	固定资产	4,446.37	4,443.46	
18	在建工程	1,373.95	1,373.95	
19	使用权资产	1,197.76	1,197.76	
20	商誉	2,790.05	2,790.05	a
21	无形资产	1,652.41	1,586.62	b
22	长期待摊费用	152.03	149.68	
23	抵债资产	14,354.68	14,354.68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9.96	7,619.96	
25	其他资产	3,931.39	3,942.27	
26	资产合计	1,153,072.06	1,152,911.81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负债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168.90	67,168.90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596.21	34,596.21	
29	拆入资金	30,255.26	30,255.26	
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27.53	3,627.53	
31	衍生金融负债	978.91	978.91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155.66	43,155.66	
33	吸收存款	710,593.58	710,593.58	
34	应付债券	160,446.44	160,446.44	
35	应付职工薪酬	234.71	234.15	
36	应交税费	148.76	135.57	
37	持有待售负债	-	-	
38	其他应付款	4,345.08	4,581.98	
39	租赁负债	1,230.98	1,230.98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76	1,262.76	
41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c
42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d
43	预计负债	84.63	84.63	
44	其他负债	6,051.39	5,984.46	
45	负债合计	1,064,180.79	1,064,337.02	
所有者权益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46.31	17,046.31	
4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7,046.31	17,046.31	e
48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f
49	其他权益工具	4,999.79	4,999.79	
50	其中：优先股	-	-	
51	永续债	4,999.79	4,999.79	
52	资本公积	14,768.05	14,768.05	g
53	其他综合收益	578.68	578.68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54	盈余公积	4,237.35	4,237.35	h
55	一般风险准备	9,526.63	9,526.63	i
56	未分配利润	23,306.16	22,989.68	j
57	少数股东权益	14,428.29	14,428.29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91.27	88,574.79	

补充说明：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与财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范围不同。本集团监管并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集团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的主要差异是，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集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集友科技创新(深圳)有限公司等纳入财务并表范围，但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六、杠杆率水平

表格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1	并表总资产	1,153,072.06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1,525.82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82,473.39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5,894.24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331,177.04

表格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a	b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157,301.81	1,156,901.40
2	减：减值准备	-15,145.06	-14,665.02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5,733.98	-6,769.06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136,422.77	1,135,467.3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1,031.75	2,126.70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1,414.61	1,334.08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2,446.36	3,460.78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9,834.52	443.98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9,834.52	443.98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438,131.82	426,631.18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55,571.73	-252,201.58
20	减：减值准备	-86.70	-103.25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82,473.39	174,326.36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80,549.25	78,568.74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331,177.04	1,313,698.43
杠杆率			
24	杠杆率	6.05%	5.98%
24a	杠杆率 a	6.05%	5.98%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